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专家教授管理办法

(2020年8月29日)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科专业建设，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，补充高层次师资，发挥校外优秀专家、学者、杰出人才对我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，全面提升教学质量，提高办学水平，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聘请原则

- (一) 有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, 增强学校办学实力, 提高办学水平;
- (二) 有利于带动二级学院学科或专业的建设, 促进相关教师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;
- (三) 外聘专家教授实行“按需聘用, 合约管理”;
- (四) 优先选择推荐与我校办学定位、教育教学工作联系紧密的校企合作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。

二、聘请对象的范围和类型

国内外相关领域在职或离退体的知名专家、教授、学者, 国家政府部门负责人, 企业知名人士等。根据聘请对象的不同, 分为特聘教授、名誉特聘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。

三、聘请条件

- (一)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 热爱教育事业, 师德师风高尚, 治学严谨, 具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或较强的教育、教学管理能力或实验实训技术指导能力;
- (二) 教学、科研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- (三) 身体健康, 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。

四、外聘教授的聘期、任务和待遇

(一) 特聘教授

通过聘请特聘教授, 提升学校影响, 推进学校学术和学科建设, 特聘教授聘用和管理一事一议。

(二) 名誉教授

名誉教授是一种荣誉称号, 聘期一般为5年。通过聘请名誉教授, 达到宣传学校, 扩大学校影响, 提高学校知名度的目的。

(三) 客座教授

客座教授的聘期一般为3至5年, 其主要任务是举办学术讲座, 指导学术研究, 传递最新学术信息, 提升学校的知名度, 开阔师生的学术视野。客座教授每年应到学

院开展讲学活动 2 次以上，学校根据其每次到学校开展工作情况支付报酬。

（四）兼职教授

1. 聘期：兼职教授的聘期 3 年，聘期期满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续聘。

2. 主要任务：

1) 承担有关专业教学任务，讲授专业课程或指导实验实训、毕业论文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等；

2) 指导有关学科教师开展科研活动，申报本学科省级、国家级课题等；

3) 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和科研能力；

4) 指导有关学科专业建设，包括专业设置、建设、教学计划、教学方案、教师队伍建设等。

3. 待遇：

1) 学校视聘请兼职教授的具体工作任务支付课时津贴或补贴；

2) 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3) 给予报销来学校讲学所发生的差旅费。

五、聘请程序

（一）拟聘单位申报推荐。由拟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交学校人事处；

（二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审核，报校领导批准；

（三）外聘专家教授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

六、聘后管理

（一）特聘教授、名誉教授由学校管理服务；其他受聘人员由用人部门负责管理服务。各用人部门要按照聘任协议的规定，主动与聘任对象加强联系，积极开展业务活动，通过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充分发挥受聘人员的作用。

（二）受聘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（三）各用人部门每学期要对受聘人员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、审核，并根据实际承担教学任务完成情况，提出津贴或补贴发放建议（举办讲座报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），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准，报人事处备案后发放。

七、本规定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审批表

2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协议书（样本）